

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表

序號	場地名稱	時段單位	費用 (單位：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：新臺幣)
1	前埕廣場	4 小時	5,000 元	10,000 元
2	書房	4 小時	250 元	500 元
3	戶外空間 (含前埕廣場)	4 小時	21,500 元	40,000 元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時間單位：以每 4 小時為 1 單位（含佈置及裝卸時間），原則以每日 9-13 時、13-17 時之二個時段為基準，惟得經民政局同意後調整之，但仍以 4 小時為一單位。

二、用途：

- 1、各類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- 2、各類休閒、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。
- 3、各類會議、研習、宣傳等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民政局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須於活動前 3 個月起至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。

四、繳費期限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方完成借用手續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：

- 1、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使用日 5 日前以書面通知民政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退費方式：檢附保證金/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及相關收據、帳戶影本等以掛號方式寄交本局辦理。

申請洽詢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-宗教禮俗科 (02) 2725-6376